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孙彩虹：

关于孙自操与杨全洲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 0403 执 201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：被执行人杨全洲的配偶孙彩虹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411121197102264020。被执行人配偶孙彩虹的财产为家庭共有财产，其中属于被执行人的份额属于可执行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杨全洲的配偶孙彩虹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1121197102264020）名下属于杨全洲价值 26000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、执行费的财产，以杜春燕名下财产价值二分之一为限（如有登记公示份额，则以该份额为限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